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簡字第1191號

原告 鉅溢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雯馨

被告 恩彤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于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0,145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7年5月起因承攬臺中高農、臺中機場、嘉義空軍基地、善化啤酒廠之工程，陸續向原告承租高空作業車，由原告開具發票向被告請款，惟經原告屢次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亦將原告開具之發票用以報稅，迄今共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10,145元。原告於108年1月10日寄送存證信函予被告，催討款項，被告於108年1月11日收受存證信函，故原告以被告收受存證信函之翌日起即108年1月12日作為利息請求之起算日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兩造公司資料查詢結果、存證信函資料、高空作業車租賃契約書、Line對話紀錄、原告所開之統一發票、高空作業車租賃契約書、簽收單、報價單影本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3-63頁），核屬相符；而被告

01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
02 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
03 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故堪認原告上開之主
04 張為真實。

05 五、原告依據兩造簽訂車輛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06 租金110,145元，及自108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07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均有理由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
09 並為被告等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
10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4 法 官 林秉暉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21 書記官 劉家汝